

（二）爭議所在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升任官等訓練制度之研究－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之規劃

章節：（二）爭議所在

就「訓練時程多久？」此一問題而言，其所涉及的具體爭議如下：

1．就公平性來說，涉及到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者，與經由委任升薦任官等升等考

試及格者相較，在最終結果均是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的情況下，透過升等考試取得資

格者，其整個過程應是相當辛苦且漫長的，如果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的委任職

公務人員，受訓時間短暫且受訓過程過於輕鬆，則可能引起不公平的現象。

2．就效能觀點來說，則應考慮，達到最大學習效果所需的最適時間究竟為何？因為訓練時

間過長或過短均達不到效果。

3．就對業務推展的影響來看，則應考慮到，如何在使受訓人員獲得最佳訓練效果，與盡量

減少對機關業務推展形成負面影響之間，取得平衡。

就「訓練內容的取向定位為何？」此一問題，其最主要的爭議在於精專業課程的內容有不同的觀點，具體爭議如下：

1．就工作內容是決定專業課程內容設計的基礎此一觀點來看，則專業課程的內容，應該由

最瞭解實際所需的機關決定，就此，則可考慮訓練課程的規劃，不必要以高考及升等考

的科目為主要參考依據（註、六），而是將相關科目統整成核心課程並容許用人機關

對此有部份的彈性決定權。

2．就公平性的觀點來看，則在高考、委任升薦任升等考之應考科目、以及「晉升薦任官等

訓練」之課程間取得平衡也是必要的，因為這三個途徑的最終結果，均為取得薦任職任

用資格，所以，取得資格者在基本知能上不應有太大的差異，如此，

則訓練課程的內容

取向以高考、升等考試的科目為訓練課程規劃的主要依據，則較為適宜。